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宿豫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E3213010313202109008-1

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2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5
八、验收及付款	16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简介	23
二、采购内容	23
三、采购数量	24
四、采购要求	24
(一) 宿豫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24
(二) 宿豫区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25
(三) 排水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9
一、合同价款	30
二、甲方职责	30
三、乙方职责	30
四、完成时间	30
五、付款方式	30
六、验收要求	31
七、知识产权	31
八、违约责任	32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33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33

十二、其他	33
十三、合同份数.....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封面.....	36
目录.....	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8
二、投标人资质	39
三、信用报告	40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4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六、开标一览表	43
七、明细报价表	44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九、响应偏离表	48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49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0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51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十四、项目组人员	53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十六、企业获奖情况	56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7
十八、其他材料.....	58
规划方案.....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豫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9008-1

(二) 项目名称: 宿豫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 998 万元

(四) 最高限价 (如有): 998 万元

(五) 采购需求: 为顺利推进宿豫区海绵城市规划工作, 拟对我区海绵城市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等编制进行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六)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七)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 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因机

构改革导致 2019 年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全部过期，同样视为资质证书有效)。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 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09 月 16 日 09:00 至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8:00。

(二) 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三) 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9:30:00

(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4655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宿豫区韶山路 3 号

联系方式：苏鹏辉 0527-84465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方式：王涛 0527-84355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鹏辉（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44652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支付代理费。
11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的，以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项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中“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修改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评标现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 3、凡投标文件中涉及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章均有效。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报价文件

10.3.1 开标一览表；

10.3.2 明细报价表。

10.4 技术文件

10.4.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0.4.2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0.4.3 质量保证及详细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10.4.4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5 规划方案。

10.5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及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编制费、人员工资、驻场人员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食宿、交通燃油等）、机械设备、税费、合理利润、管理、培训、风险、会办会费、专家成果评审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

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4355519 84465250

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或宿豫区韶山路 3 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机构改革导致 2019 年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全部过期，同样视为资质证书有效）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	----	------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技术响应	项目理解	8.00 分	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6-8（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 4-6（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4（含）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 0-2（含）分；(5)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整体思路	12.00 分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思路、实施原则、方法及步骤的合理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可得 10-12（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 7-10（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可得 4-7（含）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可得 0-4（含）分；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规划方案	15.00 分	规划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以及当地需求，内容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 10-15（含）分；规划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以及当地需求，内容完整有一定实施性强，得 9-10（含）分；规划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以及当地需求，内容不完整或实施性一般，得 5-9（含）分；规划方案可实施性差，得 0-5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8.00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或修编），或海绵城市项目（含海绵专项设计类、生态修复类或河道整治类）设计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注：1.信用报告由供应商从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栏目中挑选后链接至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该项不得分。2.企业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供应商根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0527-84338865。
	企业实力	2.00 分	供应商主编或参编过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利用、供排水设计等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规范、标准、导则或专著、编著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认证	3.00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管理、质量和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节点控制把控到位、管理措施完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4(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含)分;方案内容粗略,质量管理及节点控制一般,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5.00分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能否全面响应服务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4-5(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3-4(含)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0-3(含);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15.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市政、给排水、生态或环境等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具有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2.5分,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水文、市政、给排水、生态或环境等正高级职称,或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水文、市政、给排水、生态或环境等高级职称的,或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4、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水文、市政、给排水、生态或环境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服务保证措施	10.00分	根据人员组织、任务分工合理性与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8-10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6-8(含)分;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6(含)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0-4(含)分;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建办城函〔2015〕635号)、《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开展宿豫区海绵城市规划。

综合统筹“源头减排、过程控制、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等措施之间的关系,协调好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之间的关系,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明确工程措施和目标与效果之间的关系,以目标为导向,解决自然本底基础数据与城市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问题。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有效解决雨污水混流,消除城市洪涝灾害等问题,努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恢复城市良性水循环、解决城市内涝、治理黑臭水体,打造韧性城市。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宿豫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排水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稿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50%,成果提交后待通过专家论证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清该项工作余款。

排水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稿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50%，成果提交待通过专家论证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清该项工作余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号，视为完成付款。涉及中标人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经费中直接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验收：项目审批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三、采购数量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1项	
2	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1项	
3	排水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	1项	

四、采购要求

（一）宿豫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六塘河、中运河、张家港大道、开发大道围合区域，规划面积约51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近期为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3、成果要求

（1）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本底条件。重点分析规划范围内降雨、土壤、地下水、下垫面、排水系统、历史内涝点、水环境质量等本底条件，识别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设需求。

（2）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根据总体规划层面专项规划制定的管

控单元目标，确定规划区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3) 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思路。1) 问题导向。针对宿豫区水安全、水环境等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2) 目标导向。规划先导，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和谐共存，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生命共同体，在不同城市发展尺度上，构建大（片区）、中（街区）、小（地块）三级海绵城市体系。

(4) 海绵城市指标分解与管控要求。依据《宿迁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其已分解至排水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各排水分区内控单元的建建设现状、规划用地情况、海绵城市建设需求，进一步将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至各二级管控单元及其地块，以便规划管理部门用以规划管控。指标的分解需考虑降雨、土壤、地下水、下垫面等多种因素，指标的落实需兼顾公平性、可达性等原则。

(5) 海绵城市工程规划。结合规划区的特点，从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资源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海绵城市工程规划方案。按建设用地类型分别给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详细指引，指导各类项目的具体设计和建设。确定规划区内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要点，如调蓄池、水系生态化断面等。

(6) 明确近期建设重点。确定规划范围内的海绵城市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并制定建设时序安排和投资估算。

(7) 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提出规划方案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道路、排水防涝、绿地、水系统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建议；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体制机制建立的建议，确保将规划理念、要求和措施全面落实到建设、运行、管理各环节。

4、成果形式

(1) 宿豫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说明书、文本；

(2) 宿豫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集。

(二) 宿豫区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修建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宿支路、西楚大道、北京路、中运河围合的核心区，规划面积约 15.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至 2025 年。

3、成果要求

(1) 区域现状与建设条件评估。通过对场地的土壤特性、竖向高程、水系、绿化及工程建设情况等分析评估，分析规划范围综合现状与建设条件。

(2) 海绵城市设施布局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布置图应纳入海绵城市设施系统规划设计，根据海绵城市设施的工程规划要求，开展相应的竖向规划设计，确定海绵城市设施的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明确不同下垫面的雨水径流路径，优化硬化地面与海绵城市设施布局，合理布局室外空间，落实上位规划中对规划区域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格局的识别。校核控制性详细中提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海绵城市控制目标和指标可在多个地块之间统筹平衡与落实。

(3) 控制指标与设施比选。修建性详细规划在满足分解指标基础上，结合用地性质，选择海绵城市设施。海绵城市设施根据主要功能可以分为渗透、储存、调节、转输、截污净化等技术类型，还可以进行单个或组合使用。依据规划控制目标和场地或建筑的特征，结合具体设施的主要功能，再从适用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海绵城市设施的选择或组合应用。

(4)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设计。对建筑与小区、道路交通、绿地广场、市政管线、河湖水体等提出相应的海绵规划设计要求。

对于公共建筑与居住区应提出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停车场、人口规模、户数等，落实上位规划对海绵城市的要求应确定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等工程建设规模，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算其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对各类设施进行布局指引，划分汇水区，进行规模结算校核，并且对各类设施的类型、布局和规模进行优化组合，明确设施规模，用于调蓄雨水的水体、洼地、绿地、水池等设施应提出标高和做法。

对于道路交通应确定道路控制红线等各类控制线的具体位置，优化道路横断面设计、道路横坡和纵坡方向设计，确定控制点高程，理顺雨水径流流向；对道路绿化隔离带、防护绿带、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在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桥面雨水落水管等应充分利用既有条件合理确定海绵设施。

对于城市绿地和广场要落实上位规划的绿地布局和绿地率的指标要求的基础上，融入下沉式绿地和相应雨水设施来实现海绵城市指标和径流总量的控制目标。充分利用景观水体和植被，合理建设海绵设施。广场和周边区域的雨水径流宜通过有组织的汇流和转输，选择适宜的海绵设施进行消纳和滞蓄。

对于市政排水要落实建筑小区、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的雨水和污水管线，结合场地竖向和道路断面，布局海绵城市的自然排水设施，利用源头设施、雨水管网和调蓄设施（河湖水系、调蓄池）构建“源头—转输—自然调蓄”的综合雨水系统来代替传统的“快排”模式下的单一雨水管网系统。

对于河湖水体，应统筹防洪排涝、雨洪调蓄、生态涵养、景观提升、滨水空间等综合性功能，合理布局雨水行泄通道和调蓄空间，结合防洪和排水防涝等规划，确定河湖调蓄水位，与雨水管渠、排涝除险设施和下游水系相衔接。在管控范围线内合理设施海绵设施。

(5) 开展海绵城市设施的效果评估、投资估算、预期成本效益和风险分析。将海绵城市建设前与开发后的年径流指标等相关指标数据、景观效果进行比较与评估。并根据海绵城市设施的类型和规模，估算建设投资金额、预期成本效益和风险。

4、成果形式

- (1) 宿豫区核心区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文本；
- (2) 宿豫区核心区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图集。

(三) 排水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

根据宿豫区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及现状排水（污水、雨水）管道探测结果，对宿豫核心区范围内管道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手工计算与模型模拟等手段分析排水能力，提出海绵规划技术指标，对于局部不能满足排水要求的区域，提出系统化整改方案。

五、最终成果：

1、服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设计成果，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服务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专题方案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图纸不少于 8 套，规格为 A3。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光盘 2 套，其中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psd 格式文件。如有其它演示文件，则一并将电子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六、其他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并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采购人需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项目组成员，并编写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甲 方（委托方）：_____

乙 方（受托方）：_____

为推进宿豫区海绵城市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附具体明细报价表

二、甲方职责

-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支付乙方费用；
- 2、负责组织项目期间的讨论、协调、汇报、审查等活动；
- 3、协助乙方收集相关监测基础以及工作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制度政策文件；
- 4、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给乙方；
- 5、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三、乙方职责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管网校核工作和经甲方认可的规划初稿，18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成果专家论证。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稿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50%，成果提交后待通过专家论证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清该项工作余款。

排水管网校核与整改实施方案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稿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50%，成果提交待通过专家论证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清该项工作余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号，视为完成付款。涉及中标人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经费中直接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六、验收要求

项目审批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当事人各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

3、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如延迟超过 6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3、如乙方未能出具合格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有一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

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区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1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信用报告
 -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响应偏离表
 -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四、项目组人员
 -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六、企业获奖情况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八、其他材料
- 规划方案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_____ ,
授权我单位 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 _____ , 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 , 全权处理此次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 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109008-1

采购项目名称：宿豫区海绵城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天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六、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十八、其他材料

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

格式自拟